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日常責任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計劃一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接獲通知。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廉威 (主席)	2/2
	周國勳 (副主席)	2/2
	鄭廉婉 (行政總裁)	2/2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	1/2
	劉嘉彥	2/2
	金樂琦	2/2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將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秘書保存之所有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林學芬女士、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履歷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術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相關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及8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獲委任。

##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整體制訂。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進行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主席)、林學芬女士及劉嘉彥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薪酬委員會已透過報告期間傳閱之通告及決議案審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芬女士(主席)、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550,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6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8
發出審閱業績公布之證書	15
向相關店舖業主發出營業額證書	15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主席)	2/2
	林學芬	1/2
	金樂琦	2/2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推薦意見；及
- 檢討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於彼等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顯示本集團之真實公平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失實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確認，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